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
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
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章汪应

填 表 人：贺斌

建设单位：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66660246

传 真： /

邮 编： 231100

地 址： 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65806589

传 真： /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新景花园 9 幢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6-2020.10.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2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6、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1504-21-03-034084），2018 年 12 月 24 日；</p> <p>7、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p> <p>8、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叶环【2019】34 号，2019</p>				

年 3 月 22 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天津市地方标准）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5.9 (20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7 (20m 排气筒)		1.2
VO Cs	调漆、喷漆工艺	DB12/524	60	厂界环境空气	2.0
	烘干	-2014	40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史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需要另行申请。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气总量指标。</p>
--------	--

表二

2.1 前言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115.9368E，31.8747N）。租赁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建设定制家具项目，形成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504-21-03-034084）。2018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2 日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叶环【2019】34 号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
 建筑面积：5444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1504-21-03-034084）（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环评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批复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3 月 22 日）
4	生产规模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5	工程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加工区	位于 1#厂房 3 层，用于产品前期木工加工，面积为 790m ² ，主要布置为开料区、刨料区、拼接区、精裁区、打磨区、打孔开榫区、组装区等。	位于 1#厂房 3 层，用于产品前期木工加工，面积为 790m ² ，主要布置为开料区、刨料区、拼接区、精裁区、打磨区、打孔开榫区、组装区等。	与环评一致
	喷漆、晾干房	建设喷漆房 2 间（底漆房和面漆房，面漆房设置 2 个工位，内含调漆区），底漆晾干房 1 间，均位于 1#厂房 4 层南侧，面积 320m ² ，用于进行产品表面的喷漆和晾干处理。	设置面漆房 2 间以及 2 间面漆晾干房（内含调漆区）、底漆房 1 间以及底漆晾干房 1 间，均位于 1#厂房 4 层南侧，面积 320m ² ，用于进行产品表面的喷漆和晾干处理。	设置 2 间面漆房以及 2 间面漆晾干房（内含调漆区）、底漆房 1 间以及底漆晾干房 1 间，油漆用量不变
	打磨房	占地面积 105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东侧，主要进行喷漆前及底漆晾干后打磨。	占地面积 105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东侧，主要进行喷漆前及底漆晾干后打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21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面积为 21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产品展示区	建筑面积 26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西南侧，用于产品展示。	建筑面积 26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西南侧，用于产品展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内西侧，为员工提供简餐。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内南侧，为员工提供简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油漆库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喷漆房西侧，用于储存油漆和稀释剂、固化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喷漆房西侧，用于储存油漆和稀释剂、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剂。	固化剂。	
	原辅料区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南侧，用于储存原料板材。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南侧，用于储存原料板材。	与环评一致
	配件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西侧，用于储存五金配件等。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西侧，用于储存五金配件等。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26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西北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260m ² ，位于 1#厂房 3 层西侧和 4 层办公室东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位于 1#厂房 3 层西侧和 4 层办公室东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内中部，用于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 1#厂房 4 层北侧，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 1#厂房 4 层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史河。	本项目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史河。	水帘循环废水不投加药剂，定期人工捞渣，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循环废水： 定期投入 AB 剂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循环废水： 定期清渣，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循环废水不投加药剂，定期人工捞渣，循环使用后定期由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回收处理
	粉尘治理	木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木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涂装废气： ①、底漆废气、晾干废气： 底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共用一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底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去除漆雾颗粒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有机废气；晾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2#排气筒）	涂装废气： ①、底漆废气、晾干废气： 底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共用一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底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去除漆雾颗粒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有机废气；晾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面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设置 2 个面漆房，面漆房各配套一个晾干房，单个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设置 1 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

	筒) ②、面漆废气:面漆房设置2个工作台,每个工作台分别配置1套“水帘除尘+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	20m排气筒进行排放(2#排气筒) ②、面漆废气、晾干废气:项目设置2个面漆房,面漆房各配套一个晾干房,单个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设置1套“水帘除尘+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	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水帘吸收”方式进行处理。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水帘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水帘废水用槽罐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处理后于4楼楼顶排放	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处理后于4楼楼顶排放
噪声控制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约10m ²)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3楼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暂存后,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3楼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定制家具	包括全包皮(布)沙发、半包皮(布)沙发、酒柜、电视柜、茶几、木制家具等	1500 套/年	1500 套/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电锯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齐头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带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开料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压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立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吊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打眼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开榫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拼接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打磨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雕刻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4	封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手动打磨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6	喷枪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带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榫头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数控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数控仿型铣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风机	台	2	3	增加 1 台
22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原木	m ³ /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板材	m ³ /a	50	50	与环评一致
	细木板材	m ³ /a	50	50	与环评一致
	实木封条	个/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五金	套/a	1500	1530	+30
	白乳胶	t/a	1.5	1.45	-0.05
	热熔胶（颗粒胶）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腻子粉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革	km/a	2	2	与环评一致
	布	km/a	8	9	+1
	海绵	m ³ /a	2	2.3	+0.3
	色粉	t/a	0.05	0.04	-0.01
	PE 底漆	t/a	1.2	1.2	与环评一致
	PU 净味透明底漆	t/a	1.8	1.8	与环评一致
	PU 净味哑光清面漆	t/a	1.3	1.3	与环评一致
	底漆固化剂	t/a	0.9	0.9	与环评一致
	PU 面漆固化剂	t/a	0.65	0.65	与环评一致
	PE 稀释剂	t/a	0.6	0.6	与环评一致
	PU 稀释剂	t/a	2.8	2.8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m ³ /a	1000	720	-280
	电	kWh/a	10 万	11 万	+1 万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为水帘循环废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①水帘循环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面漆房设置两个水帘柜、底漆房及打磨房各设置一个水帘柜，其中面漆房设置两个水帘循环水池。循环使用过程中产生损耗，每天补充用水约 0.4t。喷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漆废水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20t/次。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d、480t/a。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

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87m³/d，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560m³（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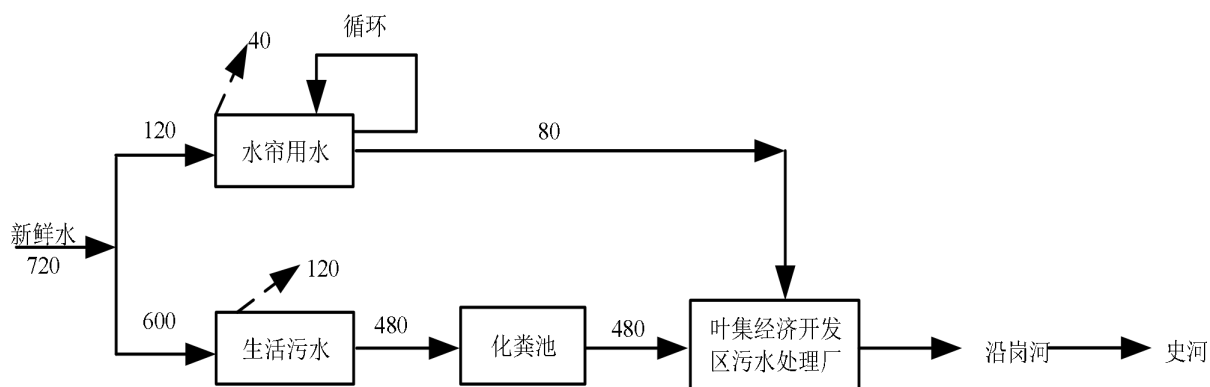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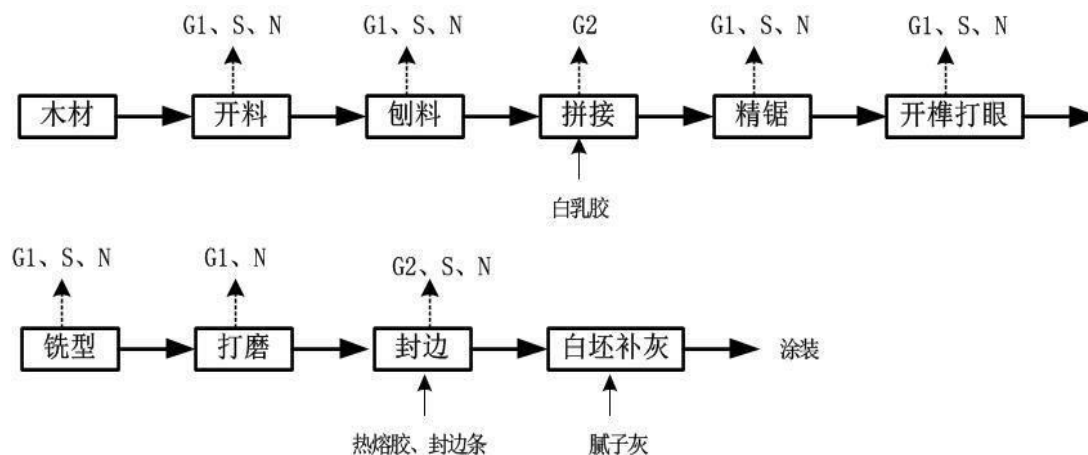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包括木加工和涂装工序。

1、木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1——粉尘、G2——有机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项目运营期木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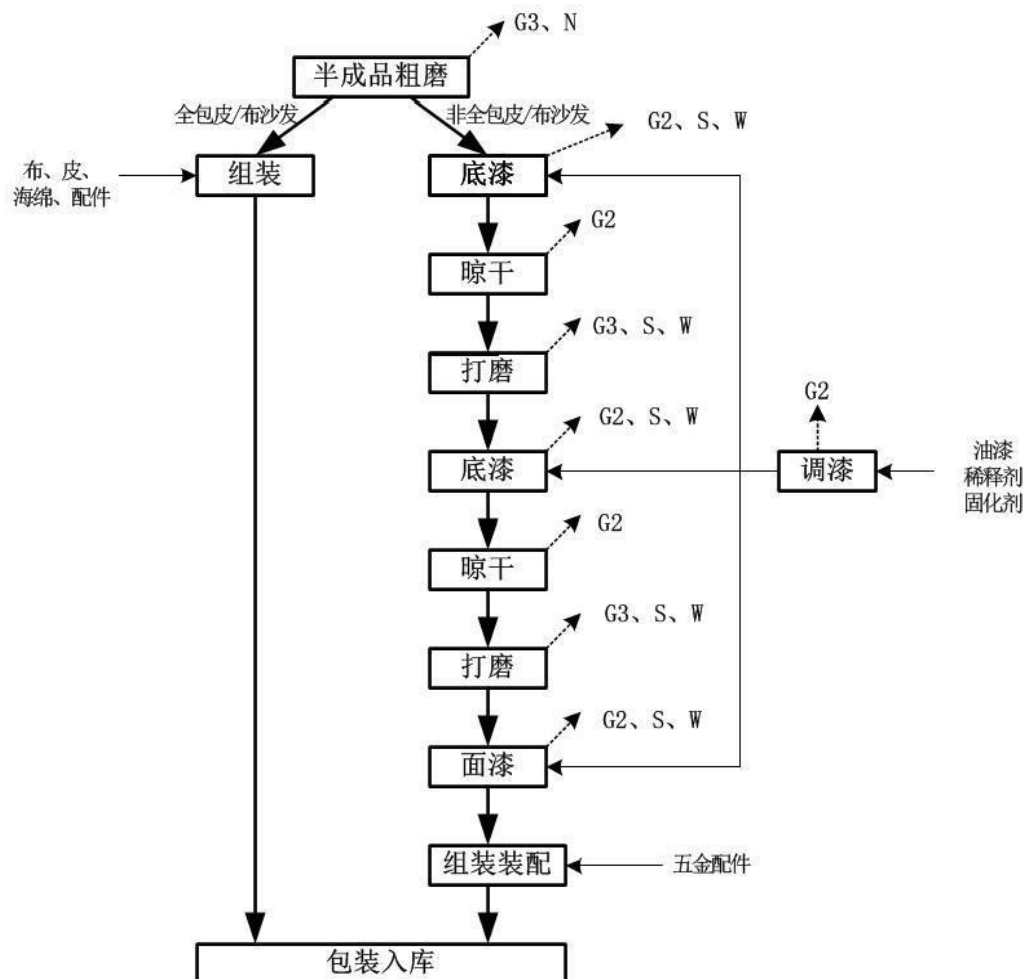
- ①开料：使用开料锯等设备对木板进行下料处理，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噪声；
- ②刨料：使用刨料机刨光板材表面，以利于后期加工，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噪声；
- ③拼接：项目采用拼板机涂抹一定量拼板胶进行冷压拼接，该工序用到白乳胶，拼接工序不进行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 ④精锯：对刨好的合格木料，进行精准尺寸的裁切，达到生产要求的尺寸，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噪声；
- ⑤开榫打眼：根据设计要求，用开榫机、打眼机在板材上进行开榫打眼，开榫打眼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噪声。
- ⑥铣型：用立铣机等设备将木板铣出相应的形状，该工序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噪声；
- ⑦打磨：使用打磨机去除木料毛刺和锐角，使其表面平整、光滑。磨光工序产生少量木工粉尘、噪声。
- ⑧封边：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封边机、热熔胶和实木边对板材四周侧面进行封边，要

求结合牢固，表面平整、清洁，确保尺寸与形状的精度。封边阶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⑨白坯补灰：使用腻子灰对表面裂缝、缝隙等缺陷部分进行修补。

项目开料、刨料、精锯、洗型、砂光阶段产生的木工粉尘拟采用中央除尘器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1#）进行排放。

2、涂装生产工艺流程



注：G2——有机废气、G3——打磨粉尘、N——噪声、S——固体废物、W——水帘循环废水

图 2-3 项目运营期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①半成品粗磨：组装成的家具半成品表面及各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直接进行喷漆会影响油漆的附着，不美观；喷漆前转至打磨车间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全包皮/布沙发：半成品粗磨后，对于全包皮/布沙发无需进行喷漆，根据要求将皮、布、海绵及配件等与半成品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对于非全包皮/布沙发的生产需进行以下工艺：

③调漆：调漆于底漆房或面漆房内进行，调漆阶段产生少量调漆废气。

④底漆：将半成品送至喷漆房内，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喷底漆，底漆工序有喷漆废气产生；

⑤晾干：喷底漆完成后，将半成品送至于底漆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工序有晾干废气产生。

⑥底漆打磨：将喷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送至打磨工位，在打磨台上使用平板砂光机进行打磨，使表面漆层平整，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吸风系统进入水帘除尘系统处理。

⑦面漆：将打磨好半成品送至面漆房内，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喷面漆，面漆工序有喷漆废气产生。

⑧面漆晾干：喷面漆完成后，将半成品放置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工序有晾干废气产生。

⑨组装装配：将喷漆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并用五金件进行装配成成品。

⑩包装：成品包装后送入成品堆放区存放。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涂装工序（喷漆、晾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沿岗河最终进入史河。

3、噪声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包括钻机、刨铣机、数控机、打磨机、开榫机等各机械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循环废水定期人工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沿岗河最终进入史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史河水质造成影响。

环评中，喷漆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投入 AB 剂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混凝沉淀”工艺），含漆废水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 20t/次；实际过程中，喷漆水帘循环废水人工清渣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漆废水更换周期缩短，约 2 个月更换一次。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涂装工序（喷漆、晾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

项目木材加工产尘设备均配备集气罩或吸尘管与中央除尘设备相连，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2）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采用白乳胶，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封边工序温度较低，项目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经过处理后厂界处浓度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

（3）涂装废气

①喷底漆废气、晾干废气：根据现场勘探，底漆房和晾干房共用一套“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喷底漆废气经水帘去除颗粒物后，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

②喷面漆废气：项目设置 2 个面漆房，喷面漆废气采用 2 套“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4#排气筒）。

3.3 噪声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钻机、刨铣机、数控机、打磨机、开榫机等各机械

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木加工粉尘	一套中央除尘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5	一套中央除尘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30
	喷底漆、晾干	一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2#排气筒）	30	一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2#排气筒）	20
	喷面漆	两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	40	两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	40
	打磨粉尘	一套负压收集+水帘处理	5	一套负压收集+水帘处理	9.5
	食堂油烟	一套油烟机+专用油烟排放通道	1	家用油烟机	0.5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水帘循环废水	循环水池、定期投入 AB 剂，委托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7	循环水池，定期人工捞渣，委托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6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垃圾收集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外售	/	集中收集外售	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合计			117	合计	11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只要严格落实工程设计中拟采取的措施及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企业应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4) 做好生产车间的清洁工作，保持厂区卫生。

(5) 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后的三个月内，需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完善环境管理手续。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占地面积约 5444 平方米。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7 万元。

在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扬尘、噪声等污染。

2、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经 20m 高的排放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吸收处理。喷漆废气通过"水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20m 排气筒"工艺处理。

4、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请建设单位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占地面积约 5444 平方米。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7 万元。	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占地面积约 5444 平方米。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2 万元。
2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扬尘、噪声等污染。	项目租赁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 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施工活动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
3	2、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

	网。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喷漆、打磨废水定期人工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经 20m 高的排放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吸收处理。喷漆废气通过"水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20m 排气筒"工艺处理。	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经 20m 高的排放筒（1#）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吸收处理。底漆房以及配套晾干房废气通过 1 套"水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2#）排放。2 个面漆房以及配套晾干房废气通过 2 套"水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3#、4#）排放。
6	4、选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7	5、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理。
8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
9	四、请建设单位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已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10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4.5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流量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出口(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出口(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出口(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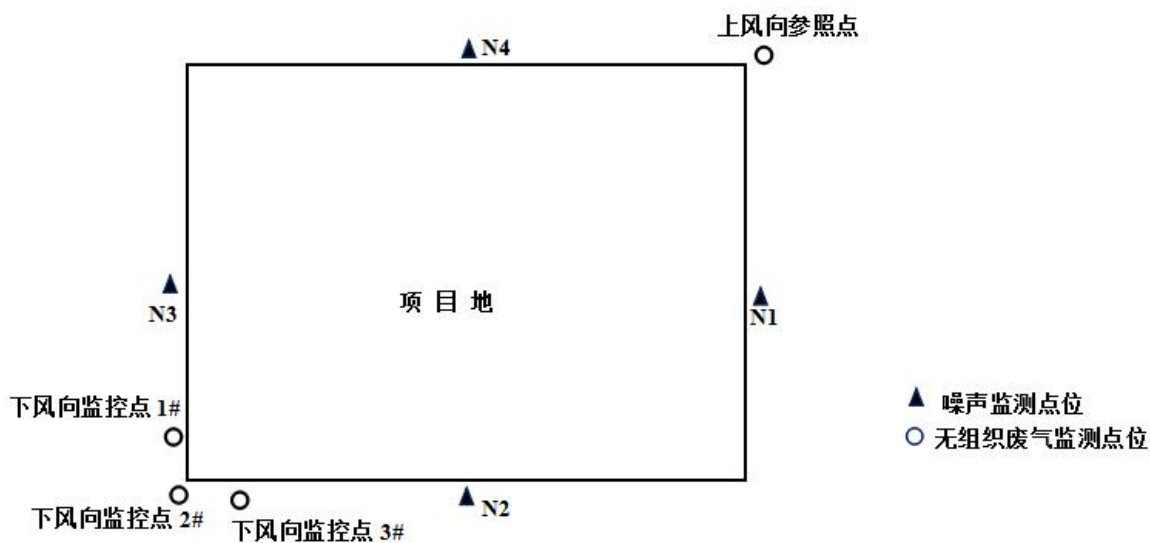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10月16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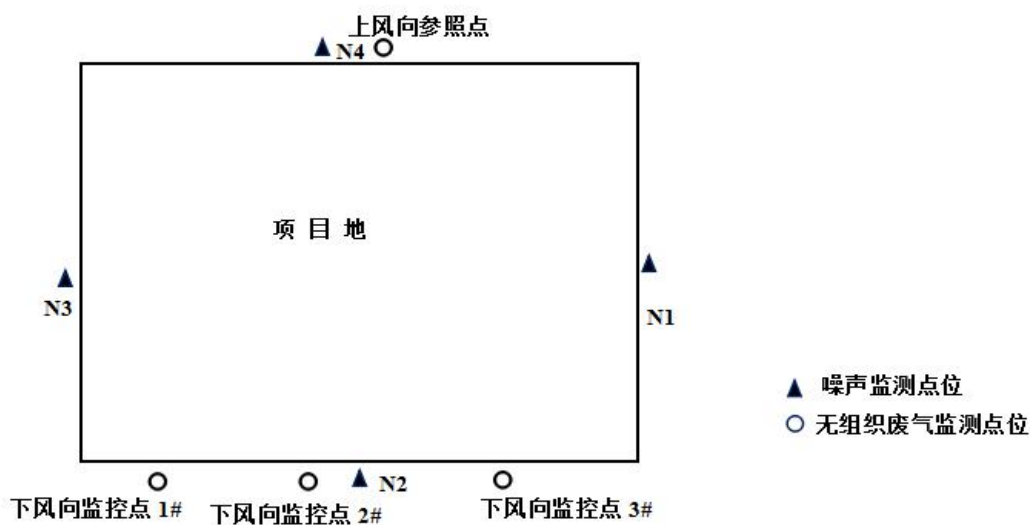


图6-3 项目10月17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3	15.1	100.7
		多云	东北	1.3	15.4	100.7
		多云	东北	1.4	14.9	100.8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北	1.5	14.3	100.5
		多云	东北	1.5	14.1	100.6
		多云	东北	1.4	14.5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北	1.4	14.6	100.4
		多云	东北	1.3	14.9	100.3
		多云	东北	1.5	15.2	100.4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北	1.4	14.7	100.6
		多云	东北	1.4	15.3	100.8
		多云	东北	1.3	15.4	100.7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4	17.4	100.7
		多云	北	1.5	17.1	100.6
		多云	北	1.4	17.3	100.6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北	1.3	16.8	100.4
		多云	北	1.3	16.7	100.5
		多云	北	1.5	17.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北	1.5	16.5	100.8
		多云	北	1.6	16.3	100.8
		多云	北	1.4	16.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北	1.3	16.8	100.4
		多云	北	1.5	17.2	100.3
		多云	北	1.5	16.7	100.3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0.16	2020.10.17
定制家具	设计产量 (套/d)	1500/300	1500/300
	实际产量 (套/d)	4	4.1
实际生产负荷%		80.0	82.0
平均生产负荷%		81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平均/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20201002 0-1-1(01)	S-20201002 0-1-1(02)	S-2020100 20-1-1(03)	S-2020100 20-1-1(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76	7.85	7.92	7.79	7.76~7.92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47	3.42	3.53	3.49	3.48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3	36	35	34.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9	70	71	70.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3.8	24.1	24.5	24.30	300	达标
	氨氮 (mg/L)	5.52	5.65	5.76	5.40	5.58	/	达标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分析项	pH(无量纲)	7.83	7.68	7.74	7.85	7.68~7.85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51	3.59	3.48	3.49	3.52	100	达标

目	悬浮物 (mg/L)	34	37	36	34	35.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68	70	69.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4.1	23.8	23.4	24.2	23.88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5	4.92	5.33	5.38	5.22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和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表 7-3 10 月 16 日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口 1#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 10020-1 -1 (01)	Q-2020 10020-1 -1 (02)	Q-20201 0020-1-1 (03)	Q-202010 020-1-2 (01)	Q-202010 020-1-2 (02)	Q-202010 020-1-2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烟温 (°C)	23.6	23.8	23.9	25.2	25.6	25.8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101.3				
流速 (m/s)	13.1	12.9	13.6	19.5	19.8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16685	16435	17322	24704	25075	255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0	77.0	72.1	9.6	9.9	9.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6	9.9	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	1.27	1.25	0.237	0.248	0.243	5.9	达标	

表 7-4 10 月 17 日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口 1#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 0020-2-1 (01)	Q-20201 0020-2- 1 (02)	Q-202010 020-2-1 (03)	Q-202010 020-2-2 (01)	Q-202010 020-2-2 (02)	Q-20201 0020-2-2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烟温 (°C)	24.1	24.3	24.5	25.9	26.1	25.7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4	101.4	101.3	101.4			
流速 (m/s)	13.6	13.8	14.2	20.5	19.9	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7310	17553	18067	25961	25159	26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6	74.3	79.3	9.4	9.8	9.6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4	9.8	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	1.30	1.43	0.244	0.247	0.252	5.9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为 87%，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 10 月 16 日喷底漆、晾干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2#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2020 10020- 1-3 (01)	Q-20201 0020-1- 3 (02)	Q-2020100 20-1-3(03)	Q-20201 0020-1-4 (01)	Q-202010 020-1-4 (02)	Q-20201 0020-1-4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3.0	23.5	23.7	21.1	19.8	20.8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9	101.7	101.9		
流速 (m/s)	19.8	19.3	20.1	20.3	20.7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8693	18173	18894	19289	19718	1949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6.8	29.1	5.26	5.32	5.71	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5.26	5.32	5.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0	0.487	0.550	0.101	0.105	0.111	3.4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3	73.5	72.7	8.9	9.6	8.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8.9	9.6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5	1.34	1.37	0.172	0.189	0.166	5.9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21	1.18	0.0162	0.0159	0.0166	7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162	0.0159	0.016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2	3.13×10 ⁻⁴	3.14×10 ⁻⁴	3.24×10 ⁻⁴	1.7	达标

表 7-6 10 月 17 日喷底漆、晾干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2#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 0020-2-3 (01)	Q-2020 10020-2 -3 (02)	Q-202010 020-2-3 (03)	Q-20201 0020-2-4 (01)	Q-202010 020-2-4 (02)	Q-20201 0020-2-4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3.0	23.5	23.7	21.5	19.3	20.8				
大气压 (Kpa)	101.8	100.9	101.4	101.5	101.2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1.3	20.8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8392	18572	19027	20132	19749	194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9	30.4	31.6	6.15	5.89	6.21	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15	5.89	6.2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8	0.565	0.601	0.124	0.116	0.121	3.4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9	72.3	71.9	9.2	8.8	9.3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2	8.8	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	1.34	1.37	0.185	0.174	0.181	5.9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7	1.31	0.0173	0.0192	0.0188	7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173	0.0192	0.018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3.48×10 ⁻⁴	3.79×10 ⁻⁴	3.66×10 ⁻⁴	1.7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底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为 88.7%，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9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79×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7 10 月 16 日喷面漆、晾干工序（3#）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3#）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 10020-1 -5（01）	Q-202010 020-1-5 （02）	Q-20201 0020-1-5 （03）	Q-202010 020-1-6 （01）	Q-202010 020-1-6 （02）	Q-202010 020-1-6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烟温（℃）	26.3	25.9	25.7	23.4	23.8	23.3			
大气压（Kpa）	101.9	101.4	101.6	101.7	101.4	101.8			
流速（m/s）	19.6	19.4	19.5	21.6	21.8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00	18049	18191	20325	20425	21100			
非 甲 烷	实测浓度 （mg/m ³ ）	39.9	39.2	36.1	4.53	4.80	4.49	40	达标
	排放浓度	-	-	-	4.53	4.80	4.49	40	达标

总 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730	0.708	0.575	0.092	0.098	0.095	3.4	达标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8	68.3	73.1	9.6	10.2	10.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6	10.2	1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	1.23	1.33	0.195	0.208	0.222	5.9	达标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3	1.58	0.0188	0.0179	0.0192	7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188	0.0179	0.019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29	3.82×10 ⁻⁴	3.66×10 ⁻⁴	4.05×10 ⁻⁴	1.7	达标

表 7-8 10 月 17 日喷面漆、晾干工序 (3#)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3#)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2020 10020-2 -5 (01)	Q-202010 020-2-5 (02)	Q-20201 0020-2-5 (03)	Q-20201 0020-2-6 (01)	Q-202010 020-2-6 (02)	Q-202010 020-2-6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5.3	25.5	25.7	21.5	19.3	20.8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5	101.4	101.2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2.5	23.4	22.8							
标干流量 (m ³ /h)	18161	18521	18918	21246	22218	2164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9	44.7	49.9	4.56	4.55	4.63	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56	4.55	4.6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5	0.828	0.944	0.097	0.101	0.100	3.4	达标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6	73.4	68.3	10.2	9.8	10.1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2	9.8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8	1.36	1.29	0.217	0.218	0.219	5.9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58	1.67	0.0234	0.0246	0.0237	7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234	0.0246	0.023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2	4.97×10 ⁻⁴	5.47×10 ⁻⁴	5.13×10 ⁻⁴	1.7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3#）排放，处理效率为 91.3%，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2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7×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9 10 月 16 日喷面漆、晾干工序（3#）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4#）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20201 0020-1-7 (01)	Q-202010 020-1-7 (02)	Q-202010 020-1-7 (03)	Q-20201 0020-1-8 (01)	Q-202010 020-1-8 (02)	Q-20201 0020-1-8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6.3	25.9	25.7	23.4	23.8	23.3							
大气压 (Kpa)	101.9	101.4	101.6	101.6	101.3	101.7							
流速 (m/s)	19.7	19.7	19.9	22.6	21.5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94	18328	18564	21245	20124	2108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4.3	36.0	3.52	3.36		3.62	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52	3.36		3.6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31	0.629	0.668	0.075	0.068	0.076	3.4	达标				
颗	实测浓度	73.0	67.3	68.2	10.3	10.4	10.2	1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3	10.4	1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	1.23	1.27	0.219	0.209	0.215	5.9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38	1.36	0.0421	0.0389	0.0418	7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421	0.0389	0.041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8.94×10 ⁻⁴	7.83×10 ⁻⁴	8.81×10 ⁻⁴	1.7	达标

表 7-10 10 月 17 日喷面漆、晾干工序 (3#)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4#)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202010 020-2-7 (01)	Q-20201 0020-2-7 (02)	Q-202010 020-2-7 (03)	Q-20201 0020-2-8 (01)	Q-202010 020-2-8 (02)	Q-202010 020-2-8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5.0	25.5	25.7	21.7	19.9	20.4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5	101.4	101.5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3.7	23.5	23.8				
标干流量 (m ³ /h)	18251	18393	18918	22364	22332	226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25.7	24.5	3.79	3.60	4.09	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79	3.60	4.0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9	0.473	0.463	0.085	0.080	0.093	3.4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5	66.8	71.6	10.1	9.8	10.5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1	9.8	1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23	1.35	0.226	0.219	0.238	5.9	达标	
二甲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41	1.44	0.0388	0.0431	0.0429	7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388	0.0431	0.042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7	8.68×10 ⁻⁴	9.63×10 ⁻⁴	9.71×10 ⁻⁴	1.7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4#）排放，处理效率为 89.7%，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8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71×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

表 7-11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10020-1-9 (01)	0.176	0.90	0.0015L
	Q-202010020-1-9 (02)	0.177	0.72	0.0015L
	Q-202010020-1-9 (03)	0.194	0.75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010020-1-10 (01)	0.228	1.14	0.0015L
	Q-202010020-1-10 (02)	0.263	1.01	0.0015L
	Q-202010020-1-10 (03)	0.245	1.04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10020-1-11 (01)	0.244	0.94	0.0015L
	Q-202010020-1-11 (02)	0.260	0.90	0.0015L
	Q-202010020-1-11 (03)	0.226	0.89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10020-1-12 (01)	0.245	0.94	0.0015L
	Q-202010020-1-12 (02)	0.228	0.96	0.0015L
	Q-202010020-1-12 (03)	0.227	1.09	0.0015L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10020-2-9 (01)	0.175	0.69	0.0015L
	Q-202010020-2-9 (02)	0.194	0.69	0.0015L
	Q-202010020-2-9 (03)	0.177	0.58	0.0015L
下风向监	Q-202010020-2-10 (01)	0.246	0.92	0.0015L

控点 1#	Q-202010020-2-10 (02)	0.210	0.88	0.0015L
	Q-202010020-2-10 (03)	0.228	0.90	0.0015L
下风向监 控点 2#	Q-202010020-2-11 (01)	0.226	0.85	0.0015L
	Q-202010020-2-11 (02)	0.244	0.90	0.0015L
	Q-202010020-2-11 (03)	0.226	0.90	0.0015L
下风向监 控点 3#	Q-202010020-2-12 (01)	0.209	0.85	0.0015L
	Q-202010020-2-12 (02)	0.243	0.98	0.0015L
	Q-202010020-2-12 (03)	0.210	0.86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最大排放浓度		0.263	1.14	<0.0015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	1.2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3mg/m³，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0.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7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3	53	40	42	53	55	41	43
N2	厂界南侧	54	53	42	41	53	53	41	42
N3	厂界西侧	53	54	41	43	55	54	43	40
N4	厂界北侧	55	54	43	42	52	54	42	41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

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定期人工捞渣，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史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需要另行申请。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核算废气总量指标。因此，废气以项目的实际总量作为依据。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2.057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6952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115.9368E，31.8747N）。租赁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建设定制家具项目，形成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504-21-03-034084）。2018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2 日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叶环【2019】34 号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和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为 87%，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底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为 88.7%，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9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

度为 $0.01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9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3#）排放，处理效率为 91.3%，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2\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7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4#）排放，处理效率为 89.7%，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8\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1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3\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封边条、废胶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暂存存放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循环废水定期人工捞渣，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使用槽罐车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史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需要另行申请。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计算废气总量指标。因此，废气以项目的实际总量作为依据。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2.057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6952t/a。

8.6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喷漆、打磨废水厂内不先预处理：项目环评及批复，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过程，喷漆、打磨废水不采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定期人工捞渣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面漆房、晾干房数量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设置 1 个面漆房（包含 2 个工位），并未设置晾干房，面漆房废气设置 2 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实际过程中，设置 2 个封闭的面漆房，并各配套 1 个晾干房，单个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设置 1 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区内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章汪应

项目经办人：章汪应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叶环【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0MA2TB2YJ4X		验收时间	2020.10.16~10.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	—	—	0.0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	—	0.036	—	—	—
	氨氮	—	—	—	—	—	0.0036	—	—	0.003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2.0572	—	—	2.0572	—	—	—
	VOC	—	—	—	—	—	0.6952	—	—	0.6952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协议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废水回收协议
- 5、企业生产日报表
- 6、现场照片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 3 层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厂区 4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叶环〔2019〕34 号

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占地面积约 5444 平方米。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7 万元。在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治

理措施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扬尘、噪声等污染。

2.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经 20m 高的排放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吸收处理。喷漆废气通过“水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20m 排气筒”工艺处理。

4. 选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

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请建设单位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危废协议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01030001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等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等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种类信息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核准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12	900-252-12	漆渣	1.4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3	焚烧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85	焚烧
				焚烧
				焚烧

2、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_____/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1 年/月/日。如甲方合同生效后一月内未支付保证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合同期内需处理的废弃物不足 1 吨，甲方承诺保证金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保证金。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甲方承诺保证金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二、计量：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总重量±10%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者双方根据实际货物重量再行确认处置费用。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

2、如甲方预交处置费有剩余的则顺延至下批次处置费预付款中。如甲方结余的预付款足以抵扣本批次处置费预付款的,则无需另行支付。

3、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的次月 10 号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完毕已开票处置费的差额,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帐号:12091001040022855。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足以抵扣本批次处置费的,则无需另行支付。

4、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6、合同期内双方形成处置关系的,合同期满后,甲方保证金有剩余的则以技术咨询服务费作为开票内容开具发票,不予退还。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因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实验室废液分类分质单独分装，试剂瓶、小包装等须单独注明标签，包括品名、成分、化学性质等。严禁跑冒滴漏，严禁标签不清晰或者内容不详。

2、干性颗粒状废活性炭，先用内膜袋包装打包封口，再用扎口吨袋或者蛇皮袋包装封口；粉状废活性炭，先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再用大口吨桶、200L 桶或蛇皮袋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 20 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3、过滤材料必须去除金属边框及金属加强筋，然后密封包装或者打包成不大于 40X40X40cm 大小的包装块。

4、废乳化液用小口 IBC 桶包装，底部设置放空阀，无跑冒滴漏现象。或者采用 200L 铁桶，顶部设盖。

5、蒸馏残渣用 200L 铁桶包装或者蛇皮袋包装，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6、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7、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8、所有包装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9、甲方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 IBC 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 桶、18L 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 70mm 的排气孔。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六、运输：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9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如无法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并由甲方负责卸货完成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置。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自行负责运回;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并安排运输车辆返回甲方,相关产生车辆派遣运输费用与装运风险由甲方承担,费用按__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支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支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所在地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

地址: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8886@qq.com

电话: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的危废转移联单和送货单必须同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废弃物发生变化后甲方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2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须主动上网开具《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合同有效期内的处置费及违约金（如有）等各应付款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若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或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定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签收之日或未投签收的自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电子文件内容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签字:

邮编:



乙方: (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税号: 91340300675869505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091001040022855

联系号码: 18955296870

联系(委托)人: 陈国辉

签字:

邮编: 23300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 0552-2812959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BB-KC-CZ-B20201030001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12	900-252-12	漆渣	1.4	5000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3	500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85	5000
备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成本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费用: 企业自运。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盖章)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联系 (委托) 人: 陈国辉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 0552-2812959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附件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琰
住 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详见附件）17 大类 201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等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编号：34030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 4：废水回收协议

油漆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 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排水单位)

乙 方：六安市叶集区通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

丙 方：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单位)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号

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号

在保证污水厂处理系统稳定，尾水达标排放条件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油漆废水接收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内容、方式

1.1 甲方为油漆废水处理需求企业，乙方为油漆废水处理系统运营单位，丙方为油漆废水处理系统业主单位。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丙方委托乙方运营处理系统，另行协议约定付费。

1.2 甲乙双方约定对油漆废水运输实施联单式管理，并按次整理、统计形成油漆废水接收处理次报表（以下简称“次报表”）。联单和次报表应满足以下条件：

1.2.1 油漆废水运输处置五联单一式五份（以下简称“五联单”），须逐车出具，并由油漆废水运出（来源）单位、运输单位、监管单位和接收单位均指定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和当车承运司机共同签署；

1.2.2 油漆废水接收处理次报表须列明该次已接收处理的油漆废水总量等基本情况，并由污水厂正式盖章确认。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油漆废水妥善收集，并建设投料设施，在运输车辆到厂后负责将油漆废水投加进运输车辆，保证全过程无泄漏；

2.2 甲方应在油漆废水装车前增设过滤设施，撇除大件杂质、淤泥等固体废物，保证污水厂内设施接收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3 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每月度 1 次的油漆废水的取样检测工作；

2.4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和检测费，向丙方支付处理费，若甲方不按规定及时支付费用，乙方和丙方可停止油漆废水处理服务，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保证有专人监管油漆废水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装车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并按照规定准确填写五联单。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油漆废水的妥善处理以及相应的工艺调整并负责运行管理，以

保证油漆废水的处理不影响尾水的达标排放。

3.2 乙方负责确定油漆废水的运输调度方案以及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确保污水厂顺利接纳油漆废水。

3.3 乙方每月对甲方储存的油漆废水抽样检测，接受油漆废水水质需满足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下表），如因进水水质超标产生的额外的处理成本，由乙方实际核算，经丙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4 收取甲方按此合同应付的费用和押金。

序号	指标	单位	水质
1	pH	—	6~9
2	色度	倍	200
3	COD _{cr}	mg/L	5000
4	BOD ₅	mg/L	1000
5	NH ₃ -N（以 N 计）	mg/L	3.57
6	总氮	mg/L	50
7	总磷	mg/L	0.6
8	石油类	mg/L	39
9	挥发酚	mg/L	0.23
10	SS	mg/L	80
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0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13	硫酸盐	mg/L	61
14	氯化物	mg/L	6
15	苯	mg/L	0.4
16	甲苯	mg/L	0.3
17	乙苯	mg/L	6
18	苯乙烯	mg/L	1.36

表一：设计进出水水质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丙方与乙方签订经济开发区油漆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营协议，授权乙方运营油漆废水处理系统，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4.2 收取甲方按此合同应付的油漆废水处理费和押金。

第五条 计量计价及结算方式

5.1 甲方支付的油漆废水处理服务费包括处理费、检测费和运输费。

5.2 油漆废水处理费由丙方收取，处理费单价为 255 元/m³。检测费为 1360 元/次，每季度一次；运输费 200 元/次，每月度一次。检测费和运输费由乙方收取。收费价格根据政府方与运营单位签订的处理单价变动而调整。

5.3 按月结算合同费用，即每次结算上月发生的费用。月度结算量为本合同第一条第 1.2 款所述次报表所记载的已接收处理的月度外运（接收）处理油漆废水总量（m³）。甲方每月向丙方支付的油漆废水处理费按下式计算：

处理费=月度结算量×处理单价

5.4 甲方需向丙方支付处理费押金 5000 元。

账户名称：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叶集观山路支行

收款账号：176340102103598

5.5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押金 2000 元。

账户名称：六安市叶集区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58090078801600000446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1 除了本合同其它条款已约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向其他地方承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损失：

6.1.1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三方协定后同意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6.1.2 因污水厂水质波动受到影响，为保障出水水质达标，双方协商后暂停履行合同，污水厂不再接收处理油漆废水，甲方需配合乙方生产工作，待水质正常后可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经丙方确认后各自承担。

6.2 除本合同 6.1 款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若需要单方而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甲乙丙三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暂定为基础合作协议，在油漆废水运营单位与政府签订运营协议后生效。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和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变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导致的损失。

7.3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各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7.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横线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地址: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地址: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0.1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定制家具	套/d	4
备注			

盖章：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0.17）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定制家具	套/d	4.1
备注			

盖章：

附件 6：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油漆库



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4#)



水帘除尘



打磨房除尘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AHSDP-WT-202010020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10020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19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流量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光氧排气筒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光氧排气筒进、出口(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光氧排气筒进、出口(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10020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S-202010020-1-1(01)	S-202010020-1-1(02)	S-202010020-1-1(03)	S-202010020-1-1(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76	7.85	7.92	7.79
	动植物油 (mg/L)	3.47	3.42	3.53	3.49
	悬浮物 (mg/L)	34	33	3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9	70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3.8	24.1	24.5
	氨氮 (mg/L)	5.52	5.65	5.76	5.40
	流量 (m ³ /d)	0.7	0.7	0.7	0.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S-202010020-2-1(01)	S-202010020-2-1(02)	S-202010020-2-1(03)	S-202010020-2-1(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83	7.68	7.74	7.85
	动植物油 (mg/L)	3.51	3.59	3.48	3.49
	悬浮物 (mg/L)	34	37	36	34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68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3.8	23.4	24.2
	氨氮 (mg/L)	5.25	4.92	5.33	5.38
	流量 (m ³ /d)	0.7	0.7	0.7	0.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10月16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3	15.1	100.7
		多云	东北	1.3	15.4	100.7
		多云	东北	1.4	14.9	100.8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东北	1.5	14.3	100.5
		多云	东北	1.5	14.1	100.6
		多云	东北	1.4	14.5	100.6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东北	1.4	14.6	100.4
		多云	东北	1.3	14.9	100.3
		多云	东北	1.5	15.2	100.4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东北	1.4	14.7	100.6
		多云	东北	1.4	15.3	100.8
		多云	东北	1.3	15.4	100.7
2020年10月17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4	17.4	100.7
		多云	北	1.5	17.3	100.6
		多云	北	1.4	17.3	100.6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北	1.3	16.8	100.4
		多云	北	1.3	16.7	100.5
		多云	北	1.5	17.2	100.5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北	1.5	16.5	100.8
		多云	北	1.6	16.3	100.8
		多云	北	1.4	16.6	100.7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北	1.3	16.8	100.4
		多云	北	1.5	17.2	100.3
		多云	北	1.5	16.7	100.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ng/m ³)	非甲烷总烃 (ng/m ³)	二甲苯 (n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10020-1-9 (01)	0.176	0.90	0.0015L
	Q-202010020-1-9 (02)	0.177	0.72	0.0015L
	Q-202010020-1-9 (03)	0.194	0.75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1#	Q-202010020-1-10 (01)	0.228	1.14	0.0015L
	Q-202010020-1-10 (02)	0.263	1.01	0.0015L
	Q-202010020-1-10 (03)	0.245	1.04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2#	Q-202010020-1-11 (01)	0.244	0.94	0.0015L
	Q-202010020-1-11 (02)	0.260	0.90	0.0015L
	Q-202010020-1-11 (03)	0.226	0.89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3#	Q-202010020-1-12 (01)	0.245	0.94	0.0015L
	Q-202010020-1-12 (02)	0.228	0.96	0.0015L
	Q-202010020-1-12 (03)	0.227	1.09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ng/m ³)	非甲烷总烃 (ng/m ³)	二甲苯 (n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7日				
上风向参照点	Q-202010020-2-9(01)	0.175	0.69	0.0015L
	Q-202010020-2-9(02)	0.194	0.69	0.0015L
	Q-202010020-2-9(03)	0.177	0.58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1#	Q-202010020-2-10(01)	0.246	0.92	0.0015L
	Q-202010020-2-10(02)	0.210	0.88	0.0015L
	Q-202010020-2-10(03)	0.228	0.90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2#	Q-202010020-2-11(01)	0.226	0.85	0.0015L
	Q-202010020-2-11(02)	0.244	0.90	0.0015L
	Q-202010020-2-11(03)	0.226	0.90	0.0015L
下风向监控点3#	Q-202010020-2-12(01)	0.209	0.85	0.0015L
	Q-202010020-2-12(02)	0.243	0.98	0.0015L
	Q-202010020-2-12(03)	0.210	0.86	0.0015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口1#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出口1#			
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1-1 (01)	Q-2020100 20-1-1 (02)	Q-2020100 20-1-1 (03)	Q-2020100 20-1-2 (01)	Q-2020100 20-1-2 (02)	Q-2020100 20-1-2 (03)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截面积(m ²)	0.3848			0.3848			
烟温(°C)	23.6	23.8	23.9	25.2	25.6	25.8	
大气压(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101.3	
流速(m/s)	13.1	12.9	13.6	19.5	19.8	20.2	
标干流量(m ³ /h)	16685	16435	17322	24704	25075	255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8.0	77.0	72.1	9.6	9.9	9.5
	排放浓度(mg/m ³)	-	-	-	9.6	9.9	9.5
	排放速率(kg/h)	1.13	1.27	1.25	0.237	0.248	0.24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进口 1#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出口 1#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2-1 (01)	Q-2020100 20-2-1 (02)	Q-2020100 20-2-1 (03)	Q-2020100 20-2-2 (01)	Q-2020100 20-2-2 (02)	Q-2020100 20-2-2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烟温 (°C)	24.1	24.3	24.5	25.9	26.1	25.7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4	101.4	101.3	101.4	
流速 (m/s)	13.6	13.8	14.2	20.5	19.9	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7310	17553	18067	25961	25159	26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69.6	74.3	79.3	9.4	9.8	9.6
	排放浓度 (ng/m ³)	-	-	-	9.4	9.8	9.6
	排放速率 (kg/h)	1.20	1.30	1.43	0.244	0.247	0.25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2#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1-3 (01)	Q-2020100 20-1-3 (02)	Q-2020100 20-1-3 (03)	Q-2020100 20-1-4 (01)	Q-2020100 20-1-4 (02)	Q-2020100 20-1-4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3.0	23.5	23.7	21.1	19.8	20.8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9	101.7	101.9	
流速 (m/s)	19.8	19.3	20.1	20.3	20.7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8693	18173	18894	19289	19718	1949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ng/m ³)	27.8	26.8	29.1	5.26	5.32	5.71
	排放浓度 (ng/m ³)	-	-	-	5.26	5.32	5.71
	排放速率 (kg/h)	0.520	0.487	0.550	0.101	0.105	0.1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72.3	73.5	72.7	8.9	9.6	8.5
	排放浓度 (ng/m ³)	-	-	-	8.9	9.6	8.5
	排放速率 (kg/h)	1.35	1.34	1.37	0.172	0.189	0.16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1002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21	1.18	0.0162	0.0159	0.016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162	0.0159	0.016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2	3.13×10 ⁻³	3.14×10 ⁻³	3.24×10 ⁻³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2#			喷底漆、晾干工序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2-3 (01)	Q-2020100 20-2-3 (02)	Q-2020100 20-2-3 (03)	Q-2020100 20-2-4 (01)	Q-2020100 20-2-4 (02)	Q-2020100 20-2-4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3.0	23.5	23.7	21.5	19.3	20.8
大气压 (Kpa)		101.8	100.9	101.4	101.5	101.2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1.3	20.8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8392	18572	19027	20132	19749	194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ng/m ³)	30.9	30.4	31.6	6.15	5.89	6.21
	排放浓度 (ng/m ³)	-	-	-	6.15	5.89	6.21
	排放速率 (kg/h)	0.568	0.565	0.601	0.124	0.116	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68.9	72.3	71.9	9.2	8.8	9.3
	排放浓度 (ng/m ³)	-	-	-	9.2	8.8	9.3
	排放速率 (kg/h)	1.27	1.34	1.37	0.185	0.174	0.18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ng/m ³)	1.23	1.27	1.31	0.0173	0.0192	0.0188
	排放浓度 (ng/m ³)	-	-	-	0.0173	0.0192	0.018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3.48×10 ⁻⁴	3.79×10 ⁻⁴	3.66×10 ⁻⁴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 5-4-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进口 (3#)			喷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出口 (3#)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1-5 (01)	Q-2020100 20-1-5 (02)	Q-2020100 20-1-5 (03)	Q-2020100 20-1-6 (01)	Q-2020100 20-1-6 (02)	Q-2020100 20-1-6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6.3	25.9	25.7	23.4	23.8	23.3	
大气压 (Kpa)	101.9	101.4	101.6	101.7	101.4	101.8	
流速 (m/s)	19.6	19.4	19.5	21.6	21.8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00	18049	18191	20325	20425	21100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9	39.2	36.1	4.53	4.80	4.49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53	4.80	4.49
	排放速率 (kg/h)	0.730	0.708	0.575	0.092	0.098	0.095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8	68.3	73.1	9.6	10.2	10.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6	10.2	10.5
	排放速率 (kg/h)	1.31	1.23	1.33	0.195	0.208	0.222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ng/m ³)	1.68	1.73	1.58	0.0188	0.0179	0.0192
	排放浓度 (ng/m ³)	-	-	-	0.0188	0.0179	0.0192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29	3.82×10 ⁻⁴	3.66×10 ⁻⁴	4.05×10 ⁻⁴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 5-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进口 (3#)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出口 (3#)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2-5 (01)	Q-2020100 20-2-5 (02)	Q-2020100 20-2-5 (03)	Q-2020100 20-2-6 (01)	Q-2020100 20-2-6 (02)	Q-2020100 20-2-6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5.3	25.5	25.7	21.5	19.3	20.8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5	101.4	101.2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2.5	23.4	22.8	
标干流量 (m ³ /h)	18161	18521	18918	21246	22218	2164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ng/m ³)	44.9	44.7	49.9	4.56	4.55	4.63
	排放浓度 (ng/m ³)	-	-	-	4.56	4.55	4.63
	排放速率 (kg/h)	0.815	0.828	0.944	0.097	0.101	0.100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ng/m ³)	70.6	73.4	68.3	10.2	9.8	10.1
	排放浓度 (ng/m ³)	-	-	-	10.2	9.8	10.1
	排放速率 (kg/h)	1.28	1.36	1.29	0.217	0.218	0.219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ng/m ³)	1.73	1.58	1.67	0.0234	0.0246	0.0237
	排放浓度 (ng/m ³)	-	-	-	0.0234	0.0246	0.023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2	4.97×10 ⁻⁴	5.47×10 ⁻⁴	5.13×10 ⁻⁴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 5-4-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进口 (4#)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 光 氧排气筒出口 (4#)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1-7 (01)	Q-2020100 20-1-7 (02)	Q-2020100 20-1-7 (03)	Q-2020100 20-1-8 (01)	Q-2020100 20-1-8 (02)	Q-2020100 20-1-8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5.3	25.9	25.7	23.4	23.8	23.3	
大气压 (Kpa)	101.9	101.4	101.6	101.6	101.3	101.7	
流速 (m/s)	19.7	19.7	19.9	22.6	21.5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94	18328	18564	21245	20124	2108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4.3	36.0	3.52	3.36	3.6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52	3.36	3.62
	排放速率 (kg/h)	0.631	0.629	0.668	0.075	0.068	0.076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0	67.3	68.2	10.3	10.4	10.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3	10.4	10.2
	排放速率 (kg/h)	1.34	1.23	1.27	0.219	0.209	0.215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38	1.36	0.0421	0.0389	0.0418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0421	0.0389	0.041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8.94×10 ⁻⁴	7.83×10 ⁻⁴	8.81×10 ⁻⁴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表5-4-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光 氧排气筒进口 (4#)			喷面漆水帘除尘+活性炭设备+UV光 氧排气筒出口 (4#)		
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7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0100 20-2-7 (01)	Q-2020100 20-2-7 (02)	Q-2020100 20-2-7 (03)	Q-2020100 20-2-8 (01)	Q-2020100 20-2-8 (02)	Q-2020100 20-2-8 (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25.0	25.5	25.7	21.7	19.9	20.4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5	101.4	101.5	101.7	
流速 (m/s)	19.5	19.9	20.3	23.7	23.5	23.8	
标干流量 (m ³ /h)	18251	18393	18918	22364	22332	22624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ng/m ³)	25.7	25.7	24.5	3.79	3.60	4.09
	排放浓度 (ng/m ³)	-	-	-	3.79	3.60	4.09
	排放速率 (kg/h)	0.469	0.473	0.463	0.085	0.080	0.09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ng/m ³)	67.5	66.8	71.6	10.1	9.8	10.5
	排放浓度 (ng/m ³)	-	-	-	10.1	9.8	10.5
	排放速率 (kg/h)	1.23	1.23	1.35	0.226	0.219	0.238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ng/m ³)	1.38	1.41	1.44	0.0388	0.0431	0.0429
	排放浓度 (ng/m ³)	-	-	-	0.0388	0.0431	0.0429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7	8.68×10 ⁻⁴	9.63×10 ⁻⁴	9.71×10 ⁻⁴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010020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0		
N2	厂界南侧	54	42		
N3	厂界西侧	53	41		
N4	厂界北侧	55	43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3	41		
N3	厂界西侧	54	43		
N4	厂界北侧	54	42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1		
N2	厂界南侧	53	41		
N3	厂界西侧	55	43		
N4	厂界北侧	52	42		
N1	厂界东侧	55	43		
N2	厂界南侧	53	42		
N3	厂界西侧	54	40		
N4	厂界北侧	54	41		

报告编制: 段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0.10.27

日期: 2020.10.27

日期: 2020.10.27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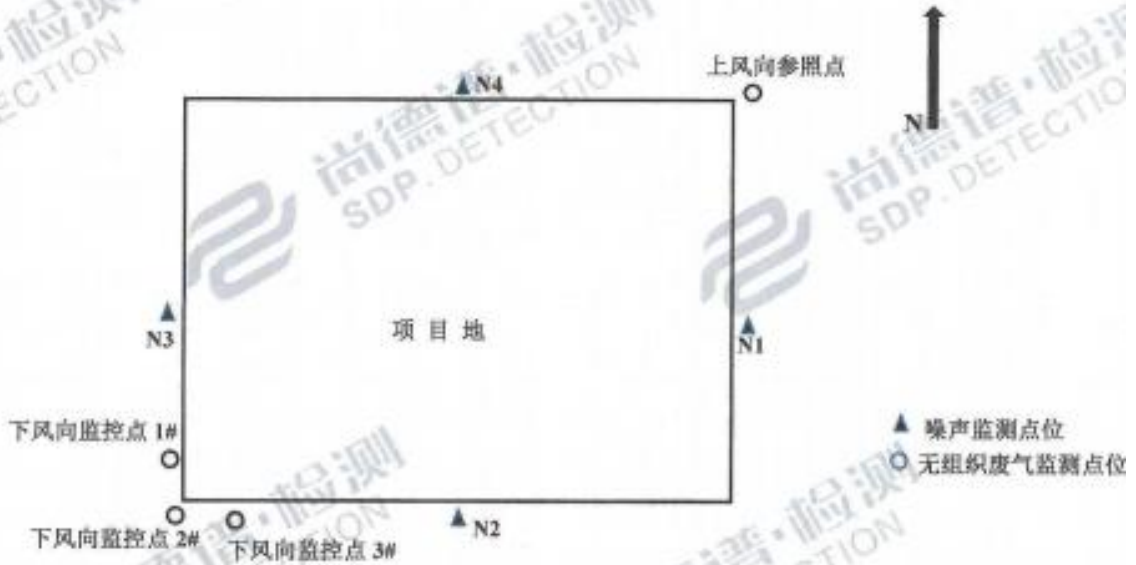


图 6-1-1 10月16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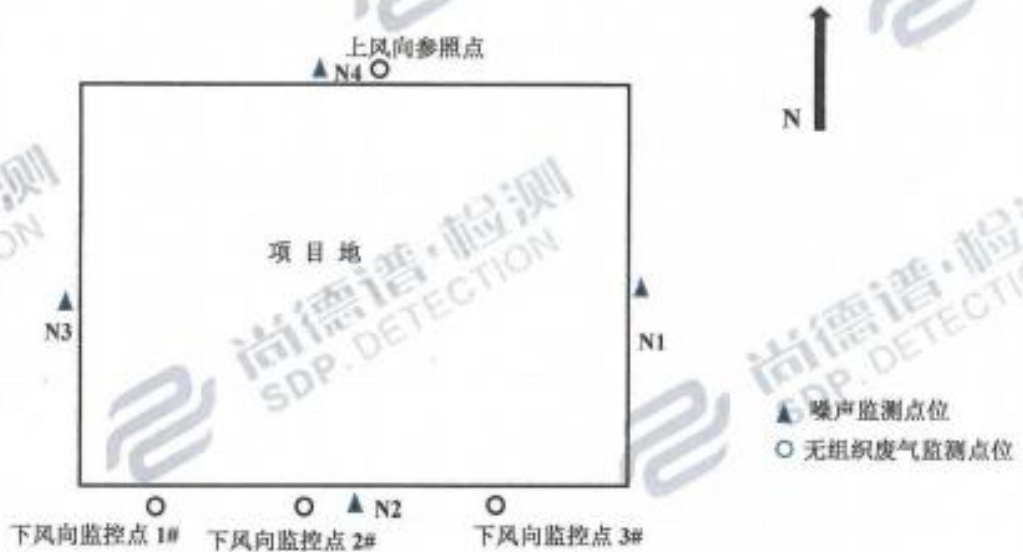


图 6-1-2 10月17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8：专家意见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技术组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企业整改完毕且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核实项目基本概况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进一步细化面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数量变化是否导致油漆量及产能的变化，细化项目变更情况，并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废管理。

五、细化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组：

姜荣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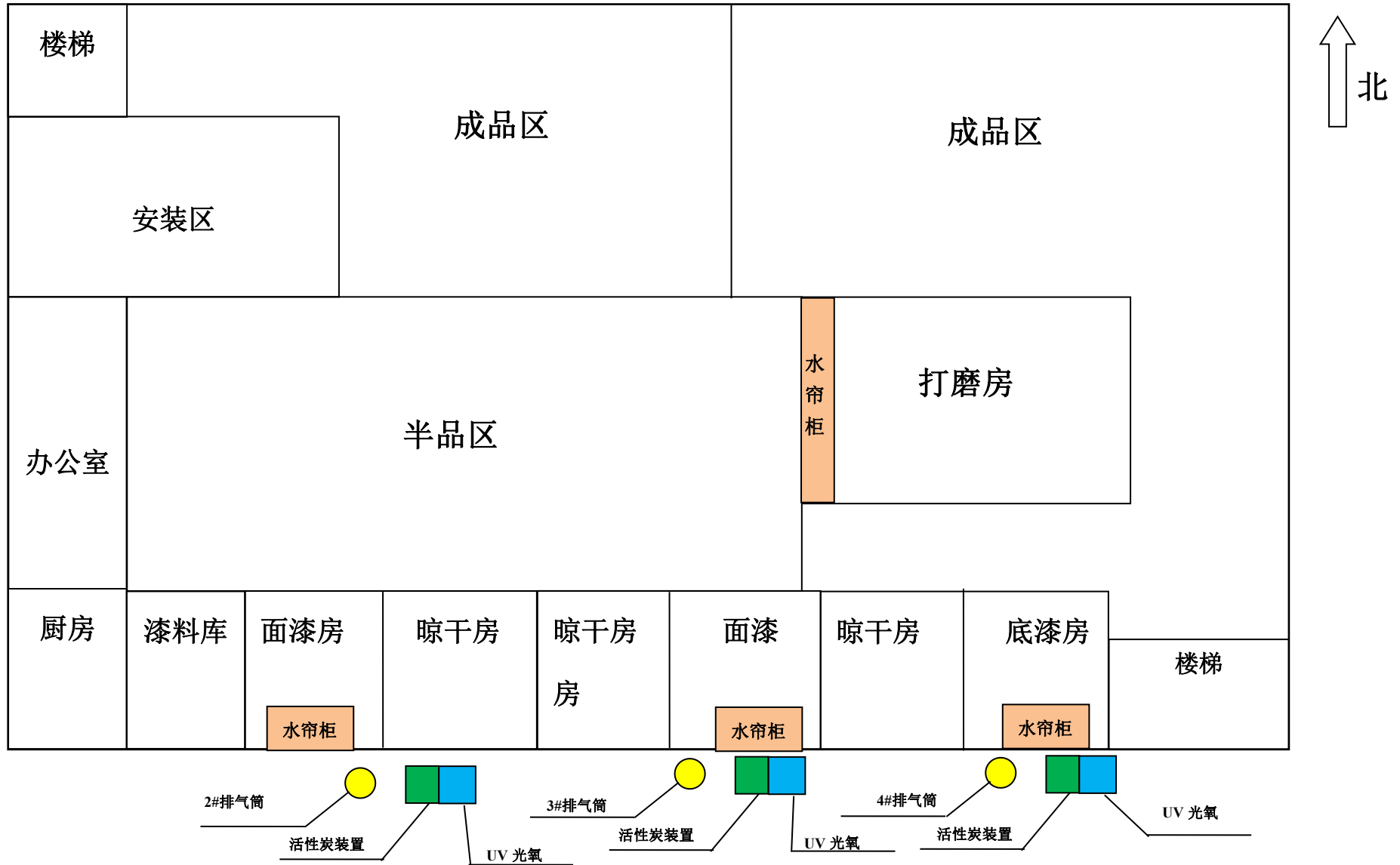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 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 4 层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租赁六安市叶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厂房 3F、4F 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444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2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504-21-03-034084)。2018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2 日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叶环【2019】34 号对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00MA2TB2YJ4X001Y。

(三) 验收范围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喷漆、打磨废水厂内不先预处理：项目环评及批复，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不外排。喷漆、打磨废水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过程，喷漆、打磨废水不采用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定期人工捞渣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无法再循环使用时定期通过槽车直接送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晾干房数量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面漆房未设置晾干房，面漆房废气设置 2 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实际过程中，2 个面漆房各配套 1 个晾干房，单个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设置 1 套“水帘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3#、4#排气筒）。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厂区内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运至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涂装工序（喷漆、晾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

项目木材加工产尘设备均配备集气罩或吸尘管与中央除尘设备相连，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2）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采用白乳胶，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封边工序温度较低，项目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经过处理后厂界处浓度能够满足无组织

排放厂界。

(3) 涂装废气

①喷底漆废气、晾干废气：根据现场勘探，底漆房和晾干房共用一套“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喷底漆废气经水帘去除颗粒物后，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

②喷面漆废气：项目设置 2 个面漆房，喷面漆废气采用 2 套“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3#、4#排气筒）。

3、噪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钻机、刨铣机、数控机、打磨机、开榫机等各机械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和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为 87%，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喷底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

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为 80%，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1#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3#）排放，处理效率为 89%，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2#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4#）排放，处理效率为 87%，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章汪应	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696520938
姜海东	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256972851
阮文杰	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09690600
程敏	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15563085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为安徽锦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